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写	日がオ	服務機關	1.高雄縣政	· 行		職稱	1.副縣長	
中私人姓名与	尺1百义	<b>万区</b> 7万 7交 1朔	2.			机件	2.	
西己	偶及未	成年子.	女	Ē	配偶及未	· 成 年	子 女	
稱	謂 姓		名	稱	謂	姓		名
配偶	郭	曼延		長子		吳〇軒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	喬頭鄉中崎段 59	)4 地號		4,200	2分之1	吳裕文
高雄市村	南梓區楠都段3	小段 868 地號		69	2分之1	吳裕文
台北市中	中山區中山段3	小段 60 地號		390	8分之1	郭曼延
台北市中	中山區吉林段 4	小段 669 地號		85	185 分之 9	郭曼延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村	南梓區楠梓段 7:	50-23 地號建號 4	55	97	全部	吳裕文
台北市中	中山區中山段3	小段 60 地號建號	£ 472	129.08	全部	郭曼延
台北市。 10640	中山區吉林段	4 小段 669 地貌	虎建號	34.52	全部	郭曼延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600				UXO	000	)		吳裕文		

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桂	Ī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5,445,618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	中華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吳裕文			869,290
活期儲蓄存款		華僑	商業銀行	1		吳裕文			608,573
定期存款		第一	商業銀行	:		郭曼延			4,203,839
定期存款		台北	銀行			郭曼延			7,627,228
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	中華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	郭曼延			258,475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國	信託商業	銀行		郭曼延			66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	土地銀行	1		吳裕文			218,213
定期存款		中華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吳裕文			1,000,000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316,910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316,910元)

種	頁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額
開發金	郭	曼延			5,424	10	54,240
大同	郭	曼延			8,456	10	84,560
華邦電子	郭	曼延			5,975	10	59,750
旺宏電子	郭	曼延			6,583	10	65,830
<b>燁</b> 興	郭	曼延			5,000	10	50,000
新纖	郭	曼延			101	10	1,010
南亞	郭	曼延			152	10	1,520

#### 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3. 債	券(總價	實額:		元	.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客頁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4. 其位	他有價	證券(約		:		元	(۲)							•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則	才產				•			•						•	
財	產	i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	總金額	:	元	,)											
種 類	債	權人	債		務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	總金額	:	元	,)										•	
種 類	債	務 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事業	· 投資(	總金額	i:		元)									•	
	1													1	

投資人投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

(十二) 備註

<備註>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吳裕文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17日